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職工懲處事件，不服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北市車人字第0九一三〇三二〇三〇〇號令，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五號判例：「本件原告原在臺南縣善化鎮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經營之魚市場充當業務員，因應徵入伍解職，迨退伍復迭向被告官署（臺南縣政府）請求回復原職，經被告官署改僱為工役，原告不服，對之提起訴願。按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如謂具有公務員身分，則其所爭執者，係屬主管官署對所屬公務人員本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為有關職位之處分，與官署基於一般權力關係對於人民所為之處分迥然不同。原告對之除有正當理由得向該管監督長官呈請糾正外，自不得提起訴願。如謂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係屬僱傭性質，則其因此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關係之爭執，原告當僅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為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站之聘僱駕駛員，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駕駛○○路 xx-xxx 號公車，依行車紀錄卡顯示當日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二十五分之行車中有擺車二十分鐘之情形，經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客車行車紀錄器使用管理要點第十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依工作規則附表二「處罰標準表」第三類第三十六項等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北市車人字第0九一三〇三二〇三〇〇號令略以：「茲核定……註記：一、依本處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考績委員會第二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二、表列人員對上述處分認與事實不符者，請於文到十日內循行政程序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訴願人不服，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九日向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出申訴，經該處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車人字第0九一三〇四三九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決議之懲處結果。訴願人仍不服，以當日突感身體不適且有腹瀉情形，並非於行車中休息為由，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訴(丁)字第0九一三0四九四九00號函移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其內容略以：「主旨：關於○○○因行政懲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核其內容應屬提出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管轄機關為貴會；茲檢送○君再申訴書正本乙份，移請卓辦。……」嗣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保字第9一0二九九四號函復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略以：「主旨：有關貴會移來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先生……因懲處事件提起救濟案，還請卓辦，……說明：……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三十三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三、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之人員。』對所保障之對象已有明定，而前開條文中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所謂『依法聘用(任)、僱用』，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所聘用、聘任或僱用。是以，苟非前開範圍內之人員，有關其權益爭執，尚不得依本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茲以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亦非屬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之人員，尚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是以，本案因非本會權責，爰移還卓辦。」在案。
- 四、次按依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係以依勞動契約受僱於本處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職工為適用對象。本規則所稱職工係指駕駛員、技工、業務工、不定期臨時契約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處職工之懲處區分為左列五種。一申誡。二、記過。三、記大過。四、經預告終止契約。五、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則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與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間，應屬私法之僱傭契約關係，是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北市車人字第0九一三0三二0三00號令所為職工懲處，係就此私權關係基於私法上地位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民事救濟途徑以求解決，自不得循訴願程序以謀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